

自認為是跨性別者的人參與教會活動

給當地領袖的指導原則

本文件是對總指導手冊38.6.23，「跨性別者」政策的補充。其目的是要幫助當地領袖與個人及其家人就參與教會活動的某方面事宜進行商議。

一般指導方針

在所有情況下，當地領袖應：

- 尋求屬靈的指引。
- 在教導福音真理時，要以愛和尊重對待個人和其家人。
- 將該個人及支會中其他成員的需求納入考量。
- 確保教會有關性別的教義未被輕忽或曲解。
- 尋求忠告。主教要與支聯會會長商議。支聯會會長和傳道部會長要向區域會長團尋求指引。
- 讓未成年者的父母或監護人參與。

慣用名和性別認同代名詞

教會官方紀錄顯示成員出生時的生理性別。

慣用名和性別認同代名詞的使用，應該由該個人及其家人、朋友和教會成員之間自行決定。當地領袖不應決定或規定成員如何稱呼某個人。

如果成員有慣用名，可以在教籍紀錄的「慣用名」欄位中註明。

只適用於特定性別的聚會和活動。

個人只可參加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一致的特定性別聚會和活動。

任何例外（應屬罕見情形），必須按照上述的「一般指導方針」處理，並由區域會長團核准。

過夜活動

對於特定性別的過夜活動，個人只可參加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一致的露營活動。這類活動包括女青年露營和亞倫聖職定額組露營。

對於非特定性別的過夜活動，那些尋求以手術、醫療或社交轉型，來轉變自己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者，應在晚上離開活動。青少年應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照顧，由他們負責安排住宿。非特定性別的活動包括年輕單身成人大會、鞏固青年大會和青年大會。

召喚與指派

尋求以手術、醫療或社交轉型，來轉變自己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者，不可被召喚或指派去（1）履行特定性別的角色，（2）擔任教師，或（3）與兒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他們可以接受其他有機會進步和為人服務的召喚或指派。

教會設施的洗手間

洗手間應提供具隱私且安全的環境。必須小心尊重所有的人的隱私和尊嚴。

尋求以手術、醫療或社交轉型，來轉變自己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者，應在情況許可時使用單間的洗手間。

如果沒有單間的洗手間，當地領袖要與該個人（以及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商議，找出解決之道。備用方案包括：

- 使用與該個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一致的洗手間。
- 使用與該個人內在性別認知相對應的洗手間，同時有一位值得信賴的人在旁確保沒有其他人同時使用洗手間。